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7/09-10(04)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月18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性傾向歧視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及轄下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就此事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於1995年委託機構進行電話意見調查，以瞭解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觀感，以及對政府當局應採取甚麼措施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的意見。該次調查抽樣訪問了1 500人，結果顯示市民對同性戀及雙性戀的接受程度偏低。政府當局隨後於1996年發表了一份有關性傾向歧視的諮詢文件。在諮詢期內，當局共接獲10 014份意見書。

3. 政府當局表示，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市民絕大多數強烈反對當局制定關於性傾向的法例。教育界和宗教界認為，立法保障同性戀者的權利，對社會大多數選擇不接受非異性戀行為的人士來說，無異是"另類歧視"，損害了多數人的權利。公眾亦關注到，假如當局透過立法認可非異性戀行為，可能會對青少年和傳統的家庭和婚姻制度帶來衝擊。不過，支持立法的一方則認為，此舉可確保人人獲得平等機會，並能規管有關性傾向的歧視行為。他們亦認為，可以藉立法教化社會人士以正確的態度對待非異性戀者。雖然社會人士對立法與否意見分歧，但他們一致支持透過各種非立法途徑解決性傾向歧視問題。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4.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2日舉行會議，與關注組織及政府當局討論性傾向歧視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性傾向歧視問題。

5.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在多個範疇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問題，包括捐血、電影檢查、醫療服務、教育、同性肛交及異性肛交兩項罪行的適用範圍、房屋、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僱傭等。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2月13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最後報告載於**附錄I**。

6. 關於同性肛交及異性肛交兩項罪行的適用範圍，小組委員會察悉，《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訂明，同意作出同性肛交及異性肛交的合法年齡為21歲。根據現行法例條文，如一名男子與另一名21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兩人同屬犯了肛交罪，但如一名男子與一名21歲以下的女童作出肛交，則只有該名男子須負上法律責任，該名女童無須負責。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給予不同待遇會否構成對男同性戀者的歧視。

7.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為該項兩性之間的待遇差別缺乏理據支持，與政府當局提出的法例目的(即阻嚇勒索行為)並不相符。因此，《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因為人人皆享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確認的權利，彼此不分區別，無分身份。

8. 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不應為了阻嚇男同性戀者勒索他們的性伴而在反對性傾向歧視的原則上作出妥協。他們認為，由於該等條文對男同性戀者存在歧視成分，政府當局應諮詢同性戀社群，以瞭解同性戀者是否希望獲得這方面的法律保障。

9. 在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方面，部分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大部分為宗教團體)表示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這些團體代表強調，儘管他們支持人權及平等機會的原則，但個人不應被剝奪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採取不同態度的權利，不論他們的態度是基於傳統或宗教的信念所致。他們認為，同性戀傾向可能是性生活的一種個人選擇，而現行法例已為同性戀者的權利提供了充分的保障。這些團體代表認為，當局應實施行政措施及進行公眾教育，以消除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者的歧視。

10. 其他團體代表(大部分為同性戀團體)則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他們強調同性戀社羣只是要求獲得平等機會及平等待遇，並非要求給予任何特權。他們認為政府應為同性戀組織提供充足的教育設施及場地，讓他們為同性戀者舉辦更多節目和活動。這些團體強調，在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工作上，立法和教育同樣重要。

11. 小組委員會委員在最後報告中指出，很多同性戀團體都願意公開發表意見，反映社會對不同性傾向的態度日益開明。小組委員會認為，現在是政府就此事進行另一次全面諮詢的適當時機，並且應特別徵詢同性戀團體的意見，以瞭解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12. 政府當局於2004年7月就小組委員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最後報告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CB(2)3035/03-04(01)號文件)，表示當局會視乎資源可供使用的情況，考慮在下一財政年度進行大型民意調查，務求更準確掌握這方面的最新民意。

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

意見調查的目的和結果

13.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會委託一家民意調查公司，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意見調查的目標是評估市民對同性戀的認知和看法、評估市民在不同的環境及情況下(例如工作場所、學校及鄰舍等)對同性戀者的接受程度、評估同性戀者面對的歧視問題，以及探討如何解決同性戀者所面對的歧視問題。

14. 政府當局亦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當局打算遲一步待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的意見調查完成後，就市民對跨性別人士的看法進行另一項意見調查。

15.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社會人士意見分歧。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工作路向之前，須進行全面諮詢。如有需要，有關意見調查的結果或會作為日後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基礎。當局委任由陳耀莊先生、張妙清教授和梁美芬博士組成的獨立諮詢小組，就問卷設計提供意見。

16. 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諮詢小組成員的性傾向，可能會影響諮詢小組作出客觀判斷，而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需要立法保障少數社羣的基本人權時，以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是錯誤的做法。

17. 意見調查於2005年10月進行。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10日的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意見調查的結果。在2 040名受訪者當中，34.5%認為政府不應在此階段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28.7%持相反意見。在經常與同性戀者接觸的受訪者當中，45.5%反對政府不在此階段立法。有關該項意見調查的詳細結果，委員可參閱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291/05-06(07)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日後路向的立場

18. 政府當局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與1996年進行的公眾諮詢比較，是次意見調查發現，有更多人接受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政府當局下一步會就是否需要就此立法進行更深入的討論，以便考慮應否制訂有關政策。政府當局如提出這方面的立法建議，除了考慮會否得到普羅大眾的支持外，亦要衡量在立法會能否取得足夠支持。根據當局的評估，政府當局認為目前尚未是立法的適當時機。

19. 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企圖利用是次意見調查的結果，證明社會人士對此事態度不一、意見分歧，藉此逃避責任，不採取行動保護非異性戀人士。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較積極主動的方針，以消除和防止性傾向歧視、加強公眾教育，以及推行適當的行政措施。

20. 政府當局指出，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關注組織認為，根據外國經驗，一旦訂立了此類法例，隨之便會有人質疑同意進行同性肛交的合法年齡，更會促使同性婚姻合法化。他們認為，在此情況下，傳統家庭觀念和婚姻觀念均會受到衝擊。此外，過往因有人表達反對同性戀的意見而引起了不少訴訟。

21. 民政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連同白紙條例草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以便關注組織可尋求法律意見，以瞭解擬議法例會否帶來他們所預期的不良後果。他們認為，部分關注組織反對立法，是由於對擬議法例有所誤會。政府當局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在此階段並沒有就有關立法事宜進行廣泛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再者，若擬訂白紙條例草案，政府當局便要表明對各項政策事宜的立場。政府當局宜先發表諮詢文件，收集市民對各個方案的意見，否則無法評估公眾人士對個別建議的支持程度。

22. 在公眾教育與行政措施方面，政府當局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已在學校課程內加入有關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元素。於2005年5月成立的性別認同及性傾向小組，亦負責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推動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以及處理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查詢和投訴。有關在僱傭方面的反性傾向歧視手冊亦已發出，供僱主參考及遵從。

23.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視乎法庭現正審理的一宗性傾向歧視上訴個案的結果，當局或會因應法庭作出的有關判決及實際情況，在各個政策範疇提出立法建議並作政策檢討。謹請委員注意，上訴法庭於2006年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條規定年齡在21歲以下的男子進行肛交可被檢控的條文屬於違憲，並違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民事上訴案件2005年第317號)。

最新發展

24. 當值議員於2009年5月7日與申訴團體會晤，討論該申訴團體提出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要求。此事已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的相關質詢／議案

25.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質詢／議案詳情載於**附錄II**。

有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III**。這些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2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37/03-04號文件

檔號：CB2/PS/1/00

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民政事務局在2000年12月12日會議上，曾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性傾向歧視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性傾向歧視問題。

3. 小組委員會由4名事務委員會委員組成，何秀蘭議員當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7月10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其商議工作的首份報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4.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7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性傾向歧視各個範疇的問題，並在其中兩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綜述於下文各段。

捐血

5. 委員察悉，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下稱“輸血服務中心”)會限制因某些行為而有較大機會傳染病毒的人士捐血。根據捐血指引所載的須知，有意捐血的男性如曾與另一男性有性行為，則不應捐血。一些同性戀團體認為輸血服務中心對男同性戀者存有偏見，而有關指引則帶有歧視男同性戀者的成分。

6. 輸血服務中心解釋，該中心尊重社會上每名市民的權利，但有責任確保血液製品安全，藉此防止透過輸血傳播傳染病。輸血服務中心會按照國際慣例，要求捐血人士進行健康問卷甄選程序，豁免因某些行為而有較大機會傳染病毒的人士捐血。該類“高危”行為包括男性與另一名男性進行性行為、自行注射毒品或提供性服務的商業行為。事實上，在1999年6月及2000年7月舉行的兩次國際紅十字會會議上，均重新確認有必要限制該類“高危”行為人士捐血。輸血服務中心強調，捐血前進行的篩選程序並非有意歧視某類別的人士，不論他們是異性戀者、雙性戀者還是同性戀者。

7. 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建議在篩選捐血者時，應根據有意捐血者曾否進行客觀列明的“高危”性行為，而非他們是否被視為“高危”類別人士而作出考慮。平機會亦告知委員，經由異性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在香港，透過與異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個案累積比率，已由1996年的46.1%增至2000年的58.9%。另一方面，透過與同性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個案比率，則由1996年的28.3%下降至2000年的19.5%，而同期透過雙性性接觸而受感染的比率則由9.3%下降至5%。在進行篩選時針對參與某些活動的某類人士而非某些行為，並不能確保血液安全，因為此種篩選程序並沒有喚起異性戀者在沒有使用安全套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亦很可能感染病毒的意識。

8. 委員建議輸血服務中心考慮在篩選捐血者時，以“高危”性行為而非“高危”類別人士為重點考慮因素。輸血服務中心指出，他們已研究多個其他方案，包括平機會的建議。然而，有意捐血的人士難以確定他們在過去12個月或更長時間內，有否在沒有使用安全套的情況下進行性行為。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會繼續監察有關血液安全的國際趨勢和科技發展，並會定期檢討健康問卷甄選程序和豁免準則，以確保本港病人使用的血液安全。

9. 委員察悉，輸血服務中心已設計一份新的捐血登記表格，以查核有意捐血的人士是否適合捐血。然而，“你是否曾與另一男性發生性行為？”、“你是否曾濫服藥物或注射毒品？”，以及“你是否曾接受金錢與別人發生性行為？”等問題仍載於登記表格之內。輸血服務中心解釋，新的捐血登記表格清楚述明，即使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有意捐血的人士也未必會得出“今天或以後不可以捐血”的結果，即中心要求有意捐血的人士暫時不要捐血。當值的護士會決定有關人士可否捐血。

10. 委員對新的捐血登記表格是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下稱“人權法案”)表示關注。輸血服務中心已證實，根據醫管局取得的法律意見，新的登記表格符合人權法案。律政司亦已證實，新的登記表格與人權法案相符。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的觀點，即登記表格(包括當中所載的全部問題)倘若根據客觀考慮因素而設計，並旨在向有意捐血的人士索取資料，藉此確保血液製品安全，則該份表格不會抵觸人權法案。

11. 委員明白輸血服務中心有責任確保血液製品安全。然而，委

員認為輸血服務中心應致力改善新捐血登記表格的措辭，刪除可能對男同性戀者構成歧視的成分。

電影檢查

12. 部分委員質疑，如呈交核准的宣傳資料涉及以同性戀為題材的電影，電影檢查監督是否採用不同的準則審核該等宣傳資料。他們指出，“攀攀少女心”這齣有關女同性戀者的影片的海報刻劃兩個女性裸露相擁，而“女歡”、“赤裸紅唇”、“男人胸女人home”及“赤裸羔羊3”這4齣影片的海報的裸露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前者不獲核准展示，後4者卻獲核准。

13.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在1995年修訂的《電影檢查條例》第15K條的規定，第III級影片的宣傳資料必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核准。“攀攀少女心”及“女歡”兩齣影片均屬第III級影片，有關海報須受該經修訂的條例所管制。政府當局強調，電影檢查監督並無對同性戀存有偏見，因為即使“女歡”這齣第III級影片以同性戀為題材，電影檢查監督亦核准有關海報在公眾地方展示。至於“赤裸紅唇”、“男人胸女人home”及“赤裸羔羊3”等影片，由於全屬第IIB級影片，有關宣傳資料因而無須呈交電影檢查監督核准。第II級影片的海報可能載有更多裸露及暴力的內容，但電影檢查監督除非接獲市民的投訴，否則不會採取行動。

14.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只有第III級影片的宣傳資料須受《電影檢查條例》規管。然而，有關法例存在漏洞，第II級影片的海報可向公眾展示，不論該等海報是否載有淫褻及不雅的內容。此外，委員亦認為電影檢查監督和公眾二者顯然有不同的準則。

醫療服務

15. 小組委員會接獲一份意見書，當中向委員表示有醫生使用電驚厥療法來治療同性戀。鑑於電驚厥療法是一種危險的治療方法，用以治療患有某類嚴重精神疾病的病人，委員關注到現時有何機制規管醫生提供這類治療或療法。

16. 醫管局解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均認為同性戀本身並非需要治療的疾病，因而無須接受醫治。此外，醫管局亦認為同性戀是一種不可經治療而改變的性傾向。鑑於同性戀並非疾病，醫管局的醫生不會使用電驚厥療法或任何其他方法治療同性戀。然而，那些因本身性傾向而受到困擾的人士仍可要求接受輔導及適當的治療。

17. 委員又詢問，如同性戀伴侶雙方事先作出安排，授權另一方在自己昏迷時代為同意接受緊急治療，醫管局會否承認此種事先同意的安排。

18. 醫管局解釋，作為一般規則，在未經病人同意的情況下，不應為病人進行治療。醫護人員會詢問病人的家屬或與病人關係密切的人士(視乎何者合適而定)是否同意讓病人接受有關治療。醫護人員雖然難以決定不同人士與病人的親密程度，但事實上，醫院通常會要求病人在登記入院時，填寫至親(即關係最密切人士)的姓名。醫管局建議，如同性戀者須進行緊急治療，其伴侶應向當值醫護人員出示證明文件(無論是以有效授權書抑或聲明的形式表明)，證明該名同性戀病人事先表明的意願。

19. 委員關注到為防止對同性戀病人採取歧視態度而向醫護人員提供的教育工作是否足夠。醫管局向委員保證，除設立了投訴機制外，醫管局會繼續透過教育工作和徵詢病人意見的制度，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溝通和人際關係技巧。醫管局告知小組委員會，醫管局舉行了各類工作坊及訓練計劃，加強員工認識有需要尊重病人的權益和感受。其中一個為醫生舉辦的活動名為“以病人為本的溝通技巧工作坊”，其重點在於尊重、同情，以及醫生與病人之間的雙向溝通。

20. 委員讚賞政府當局積極防止醫療服務方面的性傾向歧視。他們建議醫管局應繼續加強員工認識有需要尊重病人權益和感受方面的工作。

教育

21.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在教育範疇中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的原則。他們曾就於學校內推廣反對性傾向歧視的正確價值觀和概念，以及學校社工在處理同性戀問題方面所扮演角色等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2. 委員質疑是否所有學校均會教導學生以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同學。政府當局解釋，性傾向的觀念屬性教育課程的範疇，而摒除歧視的觀念是課程發展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按照以學校為本的管理精神，學校在選擇及策劃性教育課程方面有很大的靈活性，並應參考課程發展議會就性教育擬備的一套課程綱要和指引，根據學生的興趣和需要選擇性教育的課題，而整體重點應在於培養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尊重他人的態度。教育署(下稱“教署”)會透過進行學校探訪計劃，確保學校會適切地教授性教育，包括關於性取向的課題。

23. 委員對許多中學未有就同性戀課題安排講課及討論表示關注。對於學校在選擇及策劃課程方面享有很大的自主權，因而未必會遵行《學校性教育指引》，他們表示不滿。委員指出，雖然當局已提出課程改革及發出《學校性教育指引》，但學校不積極教導性傾向課題的情況，在過去30年來並無改變。他們認為，教師和校長在培養學生認識人權和人人平等的概念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除為在職教師及準教師提供足夠的訓練外，政府當局應致力協助教師及校長培育一種新的教學文化，令他們接納教導性傾向的課題。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每間學校均會教導學生關於性傾向的課題和概念。

2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在2002至2003學年進行一個有關學校推行價值教育的調查，其中包括性教育。透過該項調查，教署會掌握學校推行價值教育的情況和得悉學校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指出，“尊重他人”是現正推行課程改革中，要求學生首先培養的核心價值。透過培養尊重他人的價值觀，學生學會如何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教署會開辦師資培訓計劃課程和製作教學資源來支援學校推行這方面的教育。

同性肛交及異性肛交兩項罪行的適用範圍

25. 委員察悉，《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訂明，同意作出同性肛交及異性肛交的合法年齡為21歲。根據現行法例，如一名男子與另一名21歲以下的男子作出肛交，兩人同屬犯了肛交罪，但如一名男子與另一名21歲以下的女童作出肛交，則只有該名男子須負上法律責任，該名女童無須負責。委員關注到給予不同待遇會否構成對男同性戀者的歧視。

26. 委員察悉，平機會認為該項兩性之間的待遇差別缺乏理據支持，與有關法例的目的(即阻嚇勒索行為)並不相符。因此，《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不符合人權法案，因為人人均享有人權法案所確認的權利，彼此不分區別，無分身份。

2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是否符合人權法案徵詢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兩項條文符合人權法案，其相異之處也沒有抵觸人權法案第22條反對歧視的原則。該兩項條文有所不同是有理據支持的，因為21歲以下並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男性，比21歲以下作出同樣行為的女性，有較大機會勒索其性伴。

28.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委員察悉警方的資料系統沒有備存有關16至21歲男子因同性肛交而被檢控的明確分項數字。然而，根據其他紀錄顯示，自1996年以來，共有兩宗涉及因與21歲以下男子進行同性肛交而被法庭根據第118C(a)條定罪的個案，但案中兩名受害人均在16歲以下。

29. 委員認為，當局不應為了阻嚇男同性戀者勒索他們的性伴而在反對歧視同性戀的原則上作出妥協，尤其是現時並無實質證據支持政府當局就保留第118C條提出的論據，即保留該條文以保障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其中一方免遭另一方勒索。他們認為，由於該等條文對男同性戀者存在歧視成分，政府當局應徵詢同性戀社群是否希望獲得這樣的法律保障。

房屋

30. 委員察悉，根據現行政策，擬參與公屋計劃的人士，可獨自或與家庭成員(例如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姊妹)一起提出申請。然而，

與家庭成員一起申請公屋的人士須出示有關的證明文件(例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其他法律文件)，以證明家庭成員之間的家屬關係。委員對現行政策剝奪了同性戀伴侶申請公屋的權利表示關注。

31.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同性戀伴侶無法根據現行的《婚姻條例》結婚，他們無法出示結婚證書證明他們的婚姻關係，因此房屋署(下稱“房署”)不會給予他們以家庭組別申請公屋的資格。政府當局又強調，該項安排適用於所有未能證明婚姻狀況或所聲稱家屬關係的申請人，包括同居人士。

32. 委員明白，政府當局就編配公屋所訂的政策並非旨在歧視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然而，鑑於確實有同性戀者以“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一起生活，政府當局如不為他們提供入住公屋的機會，實際上已歧視同性戀者。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其公屋政策，以期解決同性戀者的住屋需求。

33. 政府當局解釋，如承認“事實上的婚姻關係”，則可能產生漏洞，導致濫用情況，而政府當局在確定此種聲稱的關係時亦有行政困難。根據現行政策，任何人如與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一起申請公屋，必須出示法律文件，供當局核實他們聲稱擁有的家屬關係，這項政策的目的是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公屋資源。政府當局強調，公屋由公帑資助興建，而家庭成員住在一起亦屬理所當然，因此，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家庭組別的申請。倘若一起生活超過某段時間的同性戀伴侶有資格入住公屋，具有類似背景的同居人士及任何兩人組合皆可作出相同的聲稱。

34.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採取行政措施，避免在承認同性戀伴侶“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以便他們可以申請公屋後，出現當局所預期的有人可能濫用公屋資源的情況。委員認為，反對承認“事實上的配偶”關係的考慮因素應不適用於同性戀伴侶，因為他們無法選擇結婚，藉此取得結婚證書。政府當局如不修改公屋政策，或對《婚姻條例》作重大修訂，同性戀伴侶即使有“事實上的配偶關係”(包括取得外國發出的結婚證書的同性戀伴侶)，依然無資格入住公屋單位。委員認為，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同性戀者如因其“事實上的配偶關係”不獲承認而無法申請公屋，對他們並不公平。

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提供

35. 委員關注到，同性戀公務員“事實上的配偶”並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政府當局解釋，現行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合資格準則，與香港奉行的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制度一致，這個制度反映了社會的道德標準及家庭倫理觀念。政府當局指出，倘若同性戀者的“事實上的配偶”有資格享有這些福利，政府當局須把相同福利的涵蓋範圍擴大至異性同居者。從技術角度而言，很難客觀地核證同性戀伴侶和異性同居者的“事實上的配偶關係”是否屬實，因此，政府當局在核證該等“事實上的配偶關係”時將會遇到重重困難。

36. 委員建議，政府應參考部分私人機構的做法，即在特定的情況下，容許僱員提名配偶以外的人士作為受益人，有資格享有某些福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採用該制度，公務員將可提名與其沒有親屬關係的任何人士作為受益人。然而，此項安排會偏離現行政策，即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只涵蓋核心家庭成員。為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現行政策是必需的。從審慎理財的角度來看，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充分理由擴大現行醫療福利合資格人士的涵蓋範圍，而香港現行的婚姻制度將繼續作為界定有關涵蓋範圍的依據。

37. 委員明白，如果將公務員醫療福利擴大至涵蓋公務員的同性戀伴侶，事情會甚為複雜。他們認為，問題的核心在於由海外司法管轄區為同性戀伴侶發出的真實結婚證書，能否被政府當局認可作為聲稱有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3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定義，是按照舉行婚禮的地方當時施行的法律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且該婚姻獲該法律承認為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法律意見認為，就施行《婚姻訴訟條例》訂明的婚姻法律程序而言(即宣告離婚判令、婚姻無效、裁判分居、推定死亡和解除婚姻，以及其他任何有關命令)，在海外訂立的同性結婚證書不會獲香港法院承認。香港法院作出上述判令或命令的權力，只局限於一夫一妻制婚姻。

39. 委員同意應以審慎的方式運用公共資源。他們明白，有關公務員醫療福利及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等現行政策，是根據本港現時的婚姻制度而訂立的，而本港現時只承認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對現時政策作出任何重大的更改，均須修訂有關的婚姻法例。

僱傭

40. 委員察悉，若干同性戀團體認為《僱傭條例》並沒有為有不同性傾向的僱員提供充分的保障。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所有僱員同樣可享有《僱傭條例》所賦予的僱傭保障。政府當局已編印了一份《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以促進僱主與僱員在工作場所中自律。不論其性傾向為何，任何僱員如在《僱傭條例》或僱傭合約下的福利或保障受到剝奪，均可提出申訴。受屈的僱員可向勞工署提出申訴，該署將會提供免費的調解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糾紛，達成雙方可接受的解決方案。假如調解失敗，有關僱員可向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視乎索償金額的數目)，要求作出仲裁。

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

41. 小組委員會在分別於2001年8月20日及1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會見了合共27個團體代表，討論有關性傾向歧視的各種問題。

42. 部分團體代表(大部分為宗教團體)表示反對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此等團體代表強調，儘管他們支持人權及平等機會的原則，但個人不應被剝削對有不同性傾向人士採取不同態度的權利，不論他們

的態度是基於傳統或宗教的信念所致。他們認為，同性戀傾向可能是性生活的一種個人選擇，而現行法例已為同性戀者的權益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此等團體代表認為，當局應實施行政措施及進行教育公眾的工作，以消除社會上對同性戀者的歧視。

43. 其他團體代表(大部分為同性戀團體)則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他們強調同性戀社群只是要求獲得平等機會及平等待遇，並非要求給予任何特權。他們認為政府應為同性戀組織提供充足的教育設施及場地，讓他們為同性戀者舉辦更多節目和活動。此等團體強調，在消除性傾向歧視的工作上，立法和教育同樣重要。一名團體代表曾建議政府在相關的法例中引入家庭夥伴的概念，以保障有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該團體代表認為，在法例中引入家庭夥伴的概念，會有助政府消除在不同政策範疇及法例中的歧視成份。

4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1996年6月曾就性傾向歧視進行研究及諮詢。儘管超過80%的回應者反對制定反歧視的法例，委員認為政府不應根據大多數人的意見作出決定。委員指出，不少同性戀團體願意公開發表意見，反映社會是在進步中。他們認為，現時是政府就此事進行另一次全面諮詢的適當時機，並且應明確地徵詢同性戀團體的意見，以了解是否有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徵詢意見

45. 謹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上文各段綜述的小組委員會商議工作，並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曾向政府當局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7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至2001年10月20日及
自2003年10月19日起)
麥國風議員(自2001年10月21日起至
2003年10月18日)
陳偉業議員
(合共：4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3年10月19日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或提交意見書
的組織／個別人士的名單

(I) 曾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的組織／個別人士

<u>組織</u>	<u>意見書數目</u>
1. 反歧視大聯盟	1
2. 天主教香港教區	-
3. 性權會	2
4. 明光社	1
5. 宣道會純光堂	-
6. 香港十分一會	1
7. 香港中文大學同志文化研究小組	2
8.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1
9.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1
10. 香港基督教徒學會	1
11. 香港基督教學生運動	1
12.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1
13. 香港彩虹	-
1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1
15.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1
16. 香港辦學團體聯會	-
17. 基恩之家	-
18.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1
19.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1
20. 彩虹行動	5
21. 彩虹細胞	1

<u>組織</u>	<u>意見書數目</u>
-----------	--------------

22. 智行基金會	8
23. 新婦女協進會	1
24. 禮賢會紅磡堂	1

個別人士

25.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趙文宗博士	2
26. 馮智活牧師	1
27. 葛琳卡博士	1

(II)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組織／個別人士

<u>組織</u>	<u>意見書數目</u>
-----------	--------------

28. 平等機會委員會	1
29. 同志佛教組織——同修平台	1
30. 姊妹同志	1
31. 旺角浸信會	1
32. 香港人權監察	1
33.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1
34. 啟同服務社	2
35. Hong Kong Sex Education Association	1

個別人士

共接獲1305份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9日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有關
性傾向歧視的質詢／議案

會議日期	質詢／議案
26.6.2000	劉慧卿議員就下述事項提出書面質詢：某些宗教團體拒絕讓同性戀者參加其活動。
13.6.2001	涂謹申議員就下述事項提出口頭質詢：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提出有關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行為的建議。 ¹
6.4.2005	李卓人議員就下述事項提出口頭質詢：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立法或檢討6個範疇的政策，其中包括性傾向歧視。 ¹
1.3.2006	劉慧卿議員就"落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動議議案。 ² 議案被否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2日

¹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及第二次報告後，分別於2001年5月11日及2005年5月13日發表審議結論，對香港沒有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表示關注。

²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次報告後，於1999年11月15日發表審議結論，重申對現行法例並未為基於性傾向遭受歧視的人士提供任何補救表示關注。

附錄III

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 及性傾向歧視問題

有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文件</u>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0年12月12日	政府當局就"性傾向歧視"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07/00-0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關注團體及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2)981/00-01(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35/00-01號文件]
	2004年2月13日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 [立法會CB(2)737/03-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2)3035/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46/03-04號文件]
	2005年1月14日	政府當局就"關於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的意見調查"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595/04-05(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80/04-05號文件]
	2005年6月21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75/04-05號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06年3月10日	<p>政府當局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看法的意見調查"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291/05-06(07)號文件]</p> <p>維護家庭聯盟提供的意見調查報告及報告撮要 [立法會CB(2)1351/05-06(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關注家庭價值及宗教團體對政府當局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的初步回應 [立法會CB(2)1351/05-06(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平衡人權監察會的4份意見書 [立法會CB(2)1351/05-06(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358/05-06(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0/05-06號文件]</p>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年5月18日	<p>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就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有關的歧視問題發出的轉介文件 [立法會CB(2)1544/08-0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12日